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确认股东国弘投资向控股子公司生益电子委托贷款暨关联
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确认股东国弘投资向控股子公司生益电子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05月2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股东国弘投资向控股子公司生益电子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将上述议案及相关材料送我们审阅。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能够满足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贷款利率为4.1325%，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35%，有利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财务费用，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股东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 欧稚云、陈新、储小平、李军印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5月23日